

**常問問題 001-2017 至 004-2017 (於 2017 年 1 月 6 日刊登)**

**— 有關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新制定及經修訂審計報告準則**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而對《上市規則》中所用的審計術語的**常問問題** (於 2017 年 1 月 6 日刊登 / 最後更新於 2019 年 3 月 1 日)**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發行人理解和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在編寫「回應」欄內的「答案」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並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部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應儘早聯絡上市部。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GEM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6/01/2017 <u>(01/03/2019)</u>	<del>4.18及4.19、 14.67(6)(a)(i)、 14.86、第3項應用指引第5段、 附錄—A部第35段、附錄—C部第42(2)段、附錄—E部第35段、 附錄十六第45(7)及46(8)段、附錄二十四</del>	<del>7.22及7.23、 18.50(8)、 18.51、18.64、 18.76、 18.78(5)、 19.67(6)(a)(i)、 19.86、附錄—A部第35段、附錄—C部第42(2)段、附錄十七</del>	N/A	001-2017	<del>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5年8月31日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的新制定及經修訂《香港審計準則》(「HKSAs」)(「審計報告準則」)適用於會計期間截止日為2016年12月15日或之後的財務報表審計工作，聯交所會否參照新制定及經修訂的審計報告準則更新《上市規則》中所用的審計術語？</del>  <u>(常問問題於2019年3月1日撤回)</u>	會。聯交所知道現行《上市規則》中所用的附帶「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及「保留意見」均屬已過時的審計術語。下表概述現行《上市規則》及HKSAs所用的術語：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80 612 2168 1385"> <thead> <tr> <th rowspan="2">涵義</th> <th colspan="2">所用術語</th> </tr> <tr> <th>現行 《上市規則》</th> <th>HKSAs</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 — 保留意見 — 否定意見 — 無法表示意見</td> <td>保留意見</td> <td>非無保留意見</td> </tr> <tr> <td>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 — 保留意見 — 否定意見 — 無法表示意見  及/或</td> <td>修訂意見</td> <td>無特定對應詞彙</td> </tr> </tbody> </table>	涵義	所用術語		現行 《上市規則》	HKSAs	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 — 保留意見 — 否定意見 — 無法表示意見	保留意見	非無保留意見	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 — 保留意見 — 否定意見 — 無法表示意見  及/或	修訂意見	無特定對應詞彙
涵義	所用術語																
	現行 《上市規則》	HKSAs															
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 — 保留意見 — 否定意見 — 無法表示意見	保留意見	非無保留意見															
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 — 保留意見 — 否定意見 — 無法表示意見  及/或	修訂意見	無特定對應詞彙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GEM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85 373 2168 624"> <tr> <td data-bbox="1485 373 1753 624"> <p><del>不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 強調事項</del></li> <li><del>—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del></li> </ul> </td> <td data-bbox="1753 373 1962 624"></td> <td data-bbox="1962 373 2168 624"></td> </tr> </table> <p data-bbox="1485 667 2168 852"><del>聯交所將參照新制定及經修訂的審計報告準則更新《上市規則》中所用的審計術語。我們擬在適當時間就此方面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市場意見。</del></p> <p data-bbox="1485 906 2168 1331"><del>同時，發行人應留意，其審核委員會應盡早與核數師進行深入溝通，包括討論關鍵審計事項、持續經營問題，以及期內其他重要事件或交易。這樣，或有助減低最後一刻才出現非預期的風險，及避免引致他們延遲發表年度業績（一見《財務報表審閱計劃—2015年完成的報告》第51段。該報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uidref/Documents/frm-15_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uidref/Documents/frm-15_c.pdf</a>）。</del></p>	<p><del>不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 強調事項</del></li> <li><del>—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del></li> </ul>		
<p><del>不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 強調事項</del></li> <li><del>—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del></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GEM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6/01/2017 <u>(01/03/2019)</u>	<u>1.01</u> 、附錄十六第45(7)及46(8)段、附錄二十四	<u>1.01</u> 、 <u>18.50(8)</u> 、 <del>18.51</del> —18.64、 <u>18.76</u> 、 <u>18.78(5)</u> 、附錄十七	N/A	002-2017	<p><u>新制定及經修訂的審計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5年8月31日發布的經修訂《香港審計準則》已適用於會計期間截止日為2016年12月15日或之後的財務報表審計</u>，要求發行人的核數師在其核數師報告中報告「關鍵審計事項」。發行人是否需要：</p> <p>(i) 在初步業績公告中提供關鍵審計事項詳情；及</p> <p>(ii) 在呈交業績公告以供刊發時，選擇「<u>附帶『保留意見』及/或『修訂意見』的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u>」這一標題類</p>	<p>(i) 現時，《上市規則》並無具體規定要求發行人在其業績公告中提供關鍵審計事項的詳情。</p> <p>為了讓投資者更了解財務報表及已執行的審計工作，關鍵審計事項應與核數師報告全文及財務報表整體一併細讀更為合適。因此，我們建議，發行人刊發初步業績公告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其整份年報。</p> <p>(ii) 不需要。由於關鍵審計事項屬於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發行人在披露易網站呈交業績公告以供刊發時，不應選擇「<u>附帶『保留意見』及/或『修訂意見』的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u>」這一標題類別。</p> <p>發行人應注意，《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45(7)及46(8)段及《<u>創業板GEM規則</u>》第18.50(8)及18.78(5)條規定，<u>在下述情況下如核數師對其財務報表有可能發出非標準報告</u>，發行人須在業績公告中提供<u>修訂意見使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u>的詳情，並選擇「<u>附帶『保留意見』</u>」</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GEM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別？	<p><del>及/或『修訂意見』</del>的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主板規則》第1.01條 / 《GEM規則》第1.01條中新的界定詞「非標準報告」指：</p> <p>(a) 如核數師報告中的審計意見為「<del>修訂非無保留意見</del>」（即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達表示意見）；及/或</p> <p>(b) 如核數師報告載有以下任何事宜但不影響審計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調事項段；及</li> <li>-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li> </ul> <p>《上市規則》在這方面的政策並無改動。</p>
06/01/2017 <u>(01/03/2019)</u>	<u>1.01</u> 、附錄十六第45(7)及46(8)段、附錄二十四	<u>1.01</u> 、 <u>18.50(8)</u> 、 <del>18.51</del> 、18.64、18.76、18.78(5)、附錄	N/A	003-2017	若核數師發表無保留意見，但增加「強調事項」段落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為標題的單獨部分，發行人是否	<p><del>需要。就《上市規則》而言，「附帶『保留意見』及/或『修訂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這一標題類別繼續涵蓋以下情況：</del></p> <p><del>(a) 如核數師報告中的審計意見為「修訂意見」</del></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GEM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十七			需要在初步業績公告中提供有關詳情，並在呈交業績公告以供刊發時，選擇「 <del>附帶『保留意見』及/或『修訂意見』</del> 的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這一標題類別？	<p><del>(即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達意見)；及/或</del></p> <p><del>(b) 如核數師報告載有以下任何事宜但不影響審計意見：</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 強調事項；及</del></li> <li><del>—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del></li> </ul> <p><u>需要。見《主板規則》第 1.01 條 / 《GEM 規則》第 1.01 條有關「非標準報告」的定義 (常問問題 002-2017)。</u></p> <p>若預期核數師報告會增加「強調事項」段落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為標題的單獨部分，發行人應在其業績公告中提供詳情。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在呈交其業績公告以供登載於披露易網站時，應選擇「<del>附帶『保留意見』及/或『修訂意見』</del>的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這一標題類別。</p>
06/01/2017 <u>(01/03/2019)</u>	附錄十六第 46(5)、46(6)及	18.61、 18.78(5)、	N/A	004-2017	若發行人的核數師已經審閱中期業績，且審閱報告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46(6)及(7)段及《創業板 GEM 規則》第 18.78(6)及(7)條規定，發行人須說明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GEM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46(7)段、附錄二十四	18.78(6)及18.78(7)、附錄十七			載有修訂結論，發行人是否需要在中期業績公告中提供審閱報告的詳情，並在呈交業績公告以供刊發時，選擇「 <del>附帶『保留意見』及/或『修訂意見』</del> 的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這一標題類別？	<p>其中期業績是否已獲審閱，及如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該發行人已採用的會計處理手法有不同意見，中期業績公告必須披露不同意見的詳情全文。</p> <p>因此，發行人應在其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核數師已審閱中期業績。《上市規則》並無具體規定要求發行人在中期業績公告中提供核數師審閱報告中修訂結論的詳情，除非該等修訂結論關乎核數師對發行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手法有不同意見。</p> <p>然而，《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46(5)段及《創業板GEM規則》第18.78(5)條規定，發行人須附載有助於合理了解相關期間業績而必須的補充資料。因此，預期發行人會在其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中提供修訂結論的詳情。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在呈交業績公告以供登載於披露易網站時，應選擇「<del>附帶『保留意見』及/或『修訂意見』</del>的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這一標題類別。</p> <p><u>(註：釐清「修訂」一詞的用法見常問問題053-2019。)</u></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GEM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u>01/03/2019</u>	<u>1.01、4.18、14.68(2)(a)(i)、附錄一A部第35段、附錄一C部第42(2)段、附錄一E部第35段、附錄十六第45(7)及46(8)段</u>	<u>1.01、7.22、18.50(8)、18.64、18.76、19.68(2)(a)(i)、附錄一A部第35段、附錄一C部第42(2)段</u>	<u>N/A</u>	<u>053-2019</u>	<p>(i) <u>由於聯交所已參照有關審計報告的經修訂《香港審計準則》更新《上市規則》中所用的審計術語，《主板規則》第1.01條 / 《GEM規則》第1.01條已界定「非無保留意見」及「非標準報告」的定義。但《上市規則》中並無「修訂」的涵義。</u></p> <p><u>請釐清「修訂」一詞的用法。</u></p> <p>(ii) <u>若核數師 / 申報會計師已經審閱財務資料並發表了審閱結論（例如常問問題004-2017），則《上市規</u></p>	<p>(i) <u>「修訂」只是個通稱，具體涵義須按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文意詮釋。</u></p> <p><u>審計工作</u></p> <p><u>《主板規則》第1.01條 / 《GEM規則》第1.01條的「非無保留意見」及「非標準報告」二詞所涉及的，是載有審計意見的會計師報告或核數師報告。</u></p> <p><u>如《上市規則》條文明言提及「非無保留意見」，則該條所述的「修訂」應理解為「非無保留意見」。</u></p> <p><u>同理，如《上市規則》條文明言提及「非標準報告」，則該條所述的「修訂」應理解為「非標準報告」。</u></p> <p><u>下表概述現行《上市規則》及《香港審計準則》所用的術語：</u></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u>所用術語</u> </div>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GEM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u>則》以及聯交所發布的詮釋和指引所指的「修訂」有何涵義？</u></p> <p><u>在這種情況下，請釐清「修訂」一詞的用法。</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u>涵義</u></th> <th><u>現行《上市規則》</u></th> <th><u>《香港審計準則》</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u>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u>  - <u>保留意見</u>  - <u>否定意見</u>  - <u>無法表示意見</u> </td> <td><u>非無保留意見</u></td> <td><u>非無保留意見</u></td> </tr> <tr> <td> <u>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u>  - <u>保留意見</u>  - <u>否定意見</u>  - <u>無法表示意見</u>   <u>及 / 或</u>  <u>不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u>  - <u>強調事項</u>  - <u>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u> </td> <td><u>非標準報告</u></td> <td><u>無特定對應詞語</u></td> </tr> </tbody> </table> <p><u>(ii) 若核數師 / 申報會計師已經審閱財務資料並發</u></p>	<u>涵義</u>	<u>現行《上市規則》</u>	<u>《香港審計準則》</u>	<u>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u> - <u>保留意見</u> - <u>否定意見</u> - <u>無法表示意見</u>	<u>非無保留意見</u>	<u>非無保留意見</u>	<u>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u> - <u>保留意見</u> - <u>否定意見</u> - <u>無法表示意見</u>  <u>及 / 或</u> <u>不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u> - <u>強調事項</u> - <u>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u>	<u>非標準報告</u>	<u>無特定對應詞語</u>
<u>涵義</u>	<u>現行《上市規則》</u>	<u>《香港審計準則》</u>													
<u>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u> - <u>保留意見</u> - <u>否定意見</u> - <u>無法表示意見</u>	<u>非無保留意見</u>	<u>非無保留意見</u>													
<u>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u> - <u>保留意見</u> - <u>否定意見</u> - <u>無法表示意見</u>  <u>及 / 或</u> <u>不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u> - <u>強調事項</u> - <u>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u>	<u>非標準報告</u>	<u>無特定對應詞語</u>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GEM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u>表了審閱結論，則《上市規則》及「常問問題」所指的「修訂」應理解為：</u></p> <p><u>審閱工作</u></p> <p><u>(a) 經修訂的審閱結論（即保留結論或否定結論又或不發表結論）；及 / 或</u></p> <p><u>(b) 強調事項段，又或點出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不影響審閱結論）的段落。</u></p> <p><u>（註：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相關準則（或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及中國財政部發布的相等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少。現時，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布有關審閱工作的適用準則為《香港審閱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及第2410號（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2400 (Revised) and 2410）。）</u></p>

-- 完 --